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本议案王晟先生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1955年9月出生。刘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1989年7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